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新环保

股票代码：301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8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并购金融街区 15 幢

股份变动性质：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51%）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新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新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或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或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域易禾	指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号码	9133040234411862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	2015-06-29 至 2025-06-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并购金融街区 15 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例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上海慎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0%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霆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华新环保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或减少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增持或减少其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份。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青域敦行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8日	10.50	20	0.0660%
青域敦行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9日	10.17	20	0.0660%
青域敦行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0日	10.14	30	0.0990%
青域敦行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1日	10.20	30	0.0990%
青域敦行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2日	10.05	40	0.1320%
合计			--	140	0.46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华新环保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青域敦行	持有股份	16,533,922	5.4572%	持有股份	15,133,922	4.995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3,922	5.45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3,922	4.9951%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合计	-	16,533,922	5.4572%	-	15,133,922	4.9951%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买卖华新环保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主要负责人：林霆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新环保	股票代码	301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 -8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6,533,922 股 持股比例：5.4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5,133,922 股 变动比例（减少）：0.46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霆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